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張月妍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68

傳真：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896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電子檔)(48969600A00_ATTCH1. pdf、4896960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「保護區土地興建農舍是否可為一幢二戶案」函釋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6年6月1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0676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南柏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轉6603）
轉6603

傳真：02-27596010

電子信箱：ea-403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060676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765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96地號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，是否可為一幢二戶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6月7日水保農字第1061806040號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6年5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315300號函副本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6月7日水保農字第1061806040號函釋說明二：「查內政部81年8月17日台81內營字第81043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，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。次查內政部營建署93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46961號函及98年9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50870號函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，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共有，…應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。』…。」
- 三、檢送前揭函釋供參。

建管處 1060612



DDAA10648969600

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益鵬建築師事務所

電子公文
2017-06-12
17:40:08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電話：049-2347316

傳真：049-2394298

電子信箱：lcliu7@mail.swcb.gov.tw

承辦人：劉力嘉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1061806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信義區犁和段保護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，是否可為一幢二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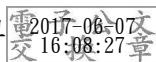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貴府產業發展局106年6月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2215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81年8月17日台81內營字第81043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，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。次查內政部營建署93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46961號函及98年9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50870號函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，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共有，…應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。」。如有適用疑義，建議逕洽內政部釋義。

三、副本抄陳內政部，如有未盡之處，請大部惠予逕釋指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局農村建設組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60607



AAAA10606765200